

-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 (五)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 U 型 H 型鋼材，或使用大號型(120 公厘*120*9)以上規格鋼材或使用 L 型(90*6)以上規格鋼材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鋼骨，屋頂為山型鋼造屋架。
- (六)中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中號 L 型鋼材或管鋼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鋼骨屋架。
- (七)輕量鋼骨造：柱樑使用中號 L 型(45 公厘*45*6)以下規格鋼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丸鐵組成屋架。
- (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分平頂鋼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 (九)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頂。
- (十)混凝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型屋架。
- (十一)石造：柱、牆壁使用整型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型之屋架。
- (十二)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三)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四)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十五)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用半塊磚厚。
- (十六)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 (十七)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 (十八)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九)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二十)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四) 混泥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泥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五) 石造：柱、牆壁使用整型石塊之房屋，其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六) 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 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八) 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用半塊磚厚。
 - (九) 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 (十) 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一) 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二) 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三) 簡陋木骨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四) 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五) 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用半塊紅磚砌成。
- (一) 預力混泥土造可以比照混泥土造評點計算。
- (二) 「加強磚石造」可以比照「混泥土造加強卵石造」評點計算。
- (三) 各種構造之屋架，其構造之種類：
- 1. 鋼筋混泥土造與加強磚造之類別：
 - (1) 柱、樑使用鋼筋混泥土造，樓層牆壁用以下之房屋，其樑垂直重量卸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泥土造，此外強常用鋼筋混泥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體或牆壁厚度為凸出樑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泥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 (2) 亦照現行法令規定四種以上之構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鋼筋混泥土造。
 - 2. 在現行法令規定四種以上之構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鋼筋混泥土造。

(二十一) 砌石造：柱、牆使用砌石砌成之房屋，其屋架大部分使用木料或竹。

(二十二) 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鋼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三) 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評點計算。

(二十四) 「加強砌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砌石造」評點計算。

(二十五) 各種構造之陽台以各主構造二分之一評點，屋簷、雨庇、花台以三分之一評點。

二、鐵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一) 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鐵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用鐵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強後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前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二) 亦照現行法令規定四樓以上不能建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鐵筋混凝土造。

(三) 在施中先做柱、樑後始砌築磚石者亦屬鐵筋混凝土造。

三、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戶中間戶之認定：

(一) 同一所有權人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200 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 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 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 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 原為獨立戶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四、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二) 現有房屋屋頂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五、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一) 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俟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二)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三)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四)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

三、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 同一所有權人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 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 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戶邊)計算。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 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原為獨立戶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四、添或增建房屋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二) 現有房屋屋頂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五、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一) 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俟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二)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三)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四)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有外牆或不同材料，如使用不同材料者，則在主要項目評點數數：

1 鐵筋混凝土頂每平方公尺佔五五點。

2 一級木(柚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六〇點。

3 二級木(桐木、杉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三二點。

4 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二〇點。

5 中專木(杉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五〇點。

6 鋼骨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三六點。

(五) 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有外牆或不同材料

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依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 鐵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佔 55 點。
2. 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60 點。
3. 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32 點。
4. 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20 點。
5. 中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
6. 輕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 36 點。

(五) 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 鐵骨混凝土造、鐵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佔 110 點。
2. 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
3. 中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42 點。
4. 輕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5. 鐵筋混凝土加磚牆造每平方公尺佔 85 點。
6. 木骨架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40 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30 點。
7. 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佔 45 點。
8. 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9. 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10. 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六、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 (一) 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 (二) 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固定取其隔高在 1.8 公尺以下者憑點不予計算。

七、粉裝造作部分：

- (一) 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所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 (二) 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使用大部分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評點以求其點數，但該小部分之評點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 (三) 每層樓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點數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點數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 料，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 1 預拌混凝土造、鐵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佔 110 點。
 - 2 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
 - 3 中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42 點。
 - 4 輕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 5 鐵筋混凝土加磚牆造每平方公尺佔 85 點。
 - 6 木骨架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40 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30 點。
 - 7 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佔 45 點。
 - 8 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 9 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 10 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 六、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 (一) 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 (二) 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固定取其隔高在 1.8 公尺以下者憑點不予計算。
- 七、粉裝造作部分：
- (一) 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所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 (二) 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使用大部分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評點以求其點數，但該小部分之評點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 (三) 每層樓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點數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點數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 (四) 內外水浴廁隔牆，如木骨架無浴棉或有浴棉為隔牆時以表列點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 八、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 (四) 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五) 內外部分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點數計算。

八、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 (一) 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頂樓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業主平均負擔。
- (二)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六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財稅三字第四〇八八三號令規定辦理查估。

九、房屋高度：

- (一) 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 (二) 平頂房屋各層高度之測量為各層之地板面至上一層之地板面至上一層地板面間之距離。
- (三) 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簷面下，外層高至室內地板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 (一) 房屋各層樓之外柱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 1.5 公尺高處測量之。
- (二) 各樓層設有夾層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或夾樓板)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 (三) 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 (四) 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分別加計其其建築每 m² 負擔點數如下：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100	75	60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他型態特殊者	30	15	12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20	12	10

- (一) 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頂樓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業主平均負擔。
 - (二)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 82.2.17 財稅三字第四〇八八三號令規定辦理查估。
- 九、房屋高度：
- (一) 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 (二) 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簷面下，外層高至室內地板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 (一) 房屋各層樓之外柱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 1.5 公尺高處測量之。
 - (二) 各樓層設有夾層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或夾樓板)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 (三) 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 其建築每 m² 負擔點數如下：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100	75	60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他型態特殊者	30	15	12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20	12	10

(五)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點評	20	20	20	20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例核減。			

(六)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構造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位置				
RC	20	20	20	20
1B	20	20	20	20
1/2B	20	20	20	20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A)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點評	20	20	20	20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例核減			

(A)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構造	RC	1B	1/2B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RC	20	20	20	20
1B	20	20	20	20
1/2B	20	20	20	20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 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 二、為使條文意思通順，爰修正本表備註第二點為加成果有失公平者，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

拆遷基地高度	拆遷物之村(里)平均坡度	拆遷物所在連接最近省(縣)道之道路長度	拆遷物所在最近省道(縣)道之距離長度	加成補償倍數
一千公尺至兩千公尺	百分之三十以下	五公里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二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發給
兩千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	百分之三十以下	五公里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尺以上	百分之三十以下	五公里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五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六成發給
不計平均坡度		不計道路長度	不計道路長度	按查估價格增加一倍發給

備註：
 一、該地區建築物之查估作業依花蓮縣建築物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花蓮縣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價格評點標準表及花蓮縣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室內(外)裝修價格評點標準表辦理。
 二、同一徵收案之建築物，依上揭分類方式加成果有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由本府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變更之加成果有失公平者，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

拆遷基地高度	拆遷物之村(里)平均坡度	拆遷物所在連接最近省(縣)道之道路長度	加成補償倍數
一千公尺至兩千公尺	百分之三十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二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發給
兩千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	百分之三十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五成發給
兩千五百公尺以上	不計平均坡度	不計道路長度	按查估價格增加一倍發給

- 備註：
- 該地區建築物之查估作業依花蓮縣建築物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花蓮縣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價格評點標準表及花蓮縣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室內(外)裝修價格評點標準表辦理。
 - 同一徵收案之建築物，依上揭分類方式加成果有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由本府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變更之加成果有失公平者，得提出異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花蓮縣工廠生產設備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備種類</th> <th>構造</th> <th>單位</th> <th>單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機械臺基礎</td> <td>普通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三、三〇〇元</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五、五〇〇元</td> </tr> <tr> <td rowspan="4">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td> <td>磚造</td> <td>立方公尺</td> <td>二、六〇〇元</td> </tr> <tr> <td>普通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三、二〇〇元</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五、四〇〇元</td> </tr> <tr> <td>磚造</td> <td>每座</td> <td>一六、〇〇〇元</td> </tr> <tr> <td rowspan="2">工業及營業用灶</td> <td>磚造</td> <td>每座</td> <td>三〇、〇〇〇元</td> </tr> <tr> <td>雙連座</td> <td>每座</td> <td>三〇、〇〇〇元</td> </tr> </tbody> </table>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磚造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雙連座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p>附表四 花蓮縣工廠生產設備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備種類</th> <th>類構</th> <th>造單</th> <th>位單</th> <th>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機械臺基礎</td> <td>普通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td> <td>三、三〇〇元</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td> <td>五、五〇〇元</td> </tr> <tr> <td rowspan="4">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td> <td>磚造</td> <td>立方公尺</td> <td></td> <td>二、六〇〇元</td> </tr> <tr> <td>普通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td> <td>三、二〇〇元</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td> <td>立方公尺</td> <td></td> <td>五、四〇〇元</td> </tr> <tr> <td>磚造</td> <td>每座</td> <td></td> <td>一六、〇〇〇元</td> </tr> <tr> <td rowspan="2">工業及營業用灶</td> <td>磚造</td> <td>每座</td> <td></td> <td>三〇、〇〇〇元</td> </tr> <tr> <td>雙連座</td> <td>每座</td> <td></td> <td>三〇、〇〇〇元</td> </tr> </tbody> </table>	設備種類	類構	造單	位單	價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磚造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雙連座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p>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p>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磚造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雙連座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設備種類	類構	造單	位單	價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以容量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磚造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雙連座	每座		三〇、〇〇〇元																																																																					

<p>附表五 花蓮縣邊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查估標準表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類別</th> <th>單位</th> <th>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工</td> <td>工</td> <td>二、〇〇〇元</td> </tr> <tr> <td>普通工</td> <td>工</td> <td>一、八〇〇元</td> </tr> </tbody> </table> <p>搬運車資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類別</th> <th>單位</th> <th>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噸(含)以上卡車</td> <td>車</td> <td>一〇、〇〇〇元</td> <td>含搬運工資</td> </tr> <tr> <td>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td> <td>車</td> <td>八、〇〇〇元</td> <td>含搬運工資</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普通工	工	一、八〇〇元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p>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三</div> <p>附表五 花蓮縣邊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查估標準表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類別</th> <th>單位</th> <th>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工</td> <td>工</td> <td>二、〇〇〇元</td> </tr> <tr> <td>普通工</td> <td>工</td> <td>一、八〇〇元</td> </tr> </tbody> </table> <p>搬運車資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類別</th> <th>單位</th> <th>單價(以新臺幣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噸(含)以上卡車</td> <td>車</td> <td>一〇、〇〇〇元</td> <td>含搬運工資</td> </tr> <tr> <td>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td> <td>車</td> <td>八、〇〇〇元</td> <td>含搬運工資</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普通工	工	一、八〇〇元	類別	單位	單價(以新臺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普通工	工	一、八〇〇元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普通工	工	一、八〇〇元																																									
類別	單位	單價(以新臺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分：</p>							
<p>每 10 公畝補償株(權)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p>							
項目 作物 名稱	補償 數量 /樹齡	特小 (1年 生)	小 (2-3年 生)	中 (4-6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年以 上)	備 註
香蕉	200	72	145	288	410	543	
鳳梨 一般 品種	按 面 積 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 面 積 估 之 星 培 以 10 畝 千 折 每 補 單 價 年 之 定 參 附 註 2。
鳳梨 改良 品種	按 面 積 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 面 積 估

項目	特小 (1年 生)	小 (2-3年 生)	中 (4-6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年以 上)	備 註	
香蕉	72	145	288	410	543		
鳳梨 一般品種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估之，零星 作物以每 10 公畝 計，其每年之認定 標準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估之，零星 作物以每 10 公畝 計，其每年之認定 標準附註 2。	
柑	100	94	521	1,210	2,449	3,630	
柳	182	726	1,634	3,047	5,445		
柑柳及木 柑柳樹	100	94	487	1,551	3,767	4,487	
荔枝	70	139	853	3,202	4,798		
龍眼	70	183	886	1,596	2,858	4,109	
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荔枝 改良品種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龍眼 改良品種	60	100	653	2,697	4,399	5,796	
柳 改良品種	70	255	764	2,420	3,023	3,630	

一、依據內政部壹〇捌年陸月貳拾日台內地字第壹〇捌〇貳柒參肆參參號函復(摘):「中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係參酌各縣市政府原有之查估基準酌作調整，故本案經比較與本縣氣候條件、經緯度相近及鄰近縣市之各項補償金額，爰擬修訂調高本縣水稻補償金額，另其他作物項目暫不予調整。

二、修正本表備註項目編號。

品 種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棵) 按齡補償單價				新 臺 幣	元 (以下同)	株 / 瓩
									特小 樹 (1-2 年 生)	小 樹 (2-3 年 生)	中 樹 (4-6 年 生)	大 樹 (7-10 年 生)			
檸檬	100	94	521	1,210	2,449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3,047	5,445									
柑 桔	100	94	487	1,551	3,767	4,487									
及 各 種 甜 橙 類	70	139	853	1,529	3,202	4,798									
荔枝	70	183	886	1,596	2,858	4,199									
龍眼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在 來 種 芒 果															

估之零星培以10畝千折每補單價年之定參附註2。															
估, 零栽者每公4株算株價, 其生認請閱註															

項目 作物 名稱	特小 樹 (1-2 年 生)		小 樹 (2-3 年 生)		中 樹 (4-6 年 生)		大 樹 (7-10 年 生)		特大 樹 (11 年 以上)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株 數
費 石 樹	100	366	853	2,420	1,815	726				
木 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 / 李	80	105	188	605	1,210	1,815				
柿 子	80	105	499	1,252	2,548	3,294				
甜 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 杷	100	150	377	820	1,596	3,150				
梨 子 類	100	139	484	1,210	2,737	3,630				
風 梨	100	105	332	742	1,485	2,420				
梅 子	100	94	242	726	1,452	2,420				
佛 手 類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鳳梨類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 榔	300	105	303	776	1,230	1,596				
可可椰子	70	250	1,650	3,200	5,760	6,400				
椰子	70	121	310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10	605	1,210	2,178				
椰子類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檳 榔 類	80	244	605	1,452	2,420	3,025				
菠 蘿 類	100	121	664	1,440	2,704	4,133				
仙 桃	80	121	266	605	1,108	1,485				
香 柑	100	78	177	310	687	997				
荔枝類	730	61	66	72	72	72				
新 臺 幣 估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改良 種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每 10 公畝 樹株 (株) 數與樹價評價 新造管 元 (以下同) 株/畝				備 註		
							特小 (1年 生)	小 (2-3年 生)	中 (4-6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年 以上)	
芒果	60	190	853	2,626	4,399	5,706	121	605	1,551	3,767	4,487		
蓮霧	70	255	764	2,420	3,025	3,630	182	709	2,161	3,656	4,875		
楊桃	100	366	853	2,420	1,815	726	61	242	484	726	968		
番石 榴	200	31	726	484	242	121	61	242	726	1,210	1,452		
木瓜	80	105	188	605	1,210	1,815	按面 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桃	80	105	499	1,252	2,548	3,324	按面 估	29,040	246,508	164,339	82,169	57,062	
李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按面 估	400	310	670	831	1,042	
柿子	80	150	377	820	1,596	3,150	按面 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甜柿	100	139	484	1,210	2,737	3,630	按面 估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枇杷	100	105	332	742	1,485	2,420	按面 估	150	26,400	53,900	97,900	110,095	138,600
梨子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按面 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梨類	100	94	242	726	1,452	2,420	按面 估	83	233	465	920	1,252	
棗子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梅子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番荔 枝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鳳梨 釋迦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檳榔	300	105	303	776	1,230	1,596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可可 椰子	70	250	1,650	3,200	5,760	6,400	按面 估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橄欖	70	121	310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10	605	1,210	2,178			
溫帶梨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高梨	80	244	605	1,452	2,420	3,025			
蘋果	100	121	664	1,440	2,704	4,133			
菠蘿	80	121	266	605	1,108	1,485			
蜜	100	78	177	310	687	997			
葡萄	730	61	66	72	72	72			
柚	按面積估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仙桃	120	121	605	1,551	3,767	4,487			
桑樹採葉	60	182	709	2,161	3,656	4,875			
桑樹採果	60	61	242	484	726	968			
加州李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水蜜桃									
酪梨									
咖啡									
椰子(破)									

-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未滿2公尺者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2、鳳梨：
 - (1) 其年生長之認定：自種植起6個月為特小；6個月至1年為小；1年以上至2年為中。
 - (2) 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000株計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36元，未結果19元。
 - 改良品種：已結果96元，未結果30元。
- 3、木瓜未著果者特小；已著果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未著果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4、果園樹苗栽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220元。
- 5、關於果樹年生長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管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移植者，除依移植之年生樹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過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管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應酌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基礎作物或樹齡超過5%以上時，應按附註5方式辦理之。
- 7、庭園內之果樹得預留營造景觀情形，按果樹實地查估補償。
- 8、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別之果樹查估補償。
- 9、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栽植費用。

貳、茶樹及竹未部分：

附註：

二、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三、鳳梨：

(二)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三)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 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三、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四、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五、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六、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

一、椰子類：

種類	面積 (公畝)	株數	每株補償 (元)	合計 (元)	面積 (公畝)	株數	每株補償 (元)	合計 (元)						
一般椰子	200	400	10,285	9,075	7,865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青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紅椰子	200	400	22,058	14,702	9,680	6,534	4,5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總計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2,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五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海山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海山椰子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合 計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改良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改良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類	面積 (公畝)	株數	每株補償 (元)	合計 (元)	面積 (公畝)	株數	每株補償 (元)	合計 (元)						
覆土	250	500	13,008	11,2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活 木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附 植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附 植	250	500						3,908	2,602	1,790	756	278	157	36
總 計	200	400	10,321	9,111	7,09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